**中国建材集团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集中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委[2014]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资厅发综合[2014]38号）文件精神，指导成员企业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通过自查、自纠、自改，集中整治各类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强化安全基础，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中国建材集团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项行动办公室，领导小组设组长和副组长，组长由集团公司总经理曹江林担任，副组长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马建国担任。办公室设在企业管理部，安全生产管理办公室主任赵庆辉担任联络员（联系电话：010-68138130，传真：010-68138136）。

**三、工作安排**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整体部署，集团分三阶段集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时间由2014年9月15日开始至2014年12月2日，为期三个月。

（一）制定方案、企业自查自纠阶段（2014年9月15日到2014年10月15日）

各单位要成立领导机构，制定实施方案，迅速动员部署，采取基层企业自查、企业间交叉检查为主，管理公司统一部署，重点抽查等方式，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彻底排查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以下简称非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对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密切配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整治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和报告工作。

**各单位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自查情况应形成工作报告，并将工作方案及落实情况汇总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送上级管理公司，集团各二级企业应于10月15日前将报告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集团公司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二）集中整治及督察、抽查阶段（2014年10月20日到2014年11月10日）

集团各二级公司以及股份公司所属中联水泥、南方水泥、西南水泥、北方水泥、北新股份、中国复材、中国玻纤、国际工程以及中建投等单位负责组织所属企业的现场检查督查。各业务平台所属区域公司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查自纠情况进行监督，并由区域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第一阶段自查报告进行签字确认。

集团公司将组织对重点企业开展专项督查，对存在非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集中通报和整治，对已公告证照过期的企业逐一进行检查，仍在生产经营建设的，一律予以责令关停，对存在非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予以严肃处理。

（三）总结及巩固、提高阶段（2014年11月11日到2014年12月2日）

各单位要及时对专项行动进行认真分析、积极推广，形成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报告，并及时报送上级单位。报告内容包括：组织结构、工作方案、实施情况、非法违规行为治理记录及整改提高工作方案。**总结报告应及时报送上级公司，集团各二级公司以及科研院所应于12月2日前将工作报告报送集团公司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办公室。**

**四、重点内容**

在集团全部成员企业、科研设计院所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检查集团新进企业、涉矿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工程项目总包和建设企业、商品混凝土企业。突出对安全历史欠账较多企业、偏远地区企业、事故多发企业以及生产经营状况不佳企业的检查覆盖,开展重点治理的非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

（一）矿山生产。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兼并重组矿山需变更相关证照而未按规定变更擅自组织生产；以技改名义违法生产，甚至不技改只生产；未按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设计组织生产；私挖滥采、超层越界开采；“批小建大”、“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建设；图纸造价、图纸与实际不符；地质勘查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区、市）以外地区从事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备案；将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等。

（二）资质证照。企业及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含实际控制人)、项目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现场施工作业等。工程施工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转包、违规分包工程等。

（三）防火防爆。厂区内配电站、氮氢站、液氨罐、高压容器等防火防爆设备设施不符合消防规范；消防器材缺失。企业生产过程中动火作业、焊接作业、切割作业、预热器清堵、存储库清库、煤粉制备、磨机检修、窑炉维修、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未严格执行审批制或审批程序不规范。易燃易爆危险品储存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方案安全疏散行为；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

（四）粉尘。未定期开展粉尘防爆检查，或未采取防控措施；生产场所、电气设备、工艺设备不符合相关规定，未采取相应防雷、防静电措施；未按规定安装抑爆、阻爆装置，或未采取泄压措施；擅自更换或停用通风防尘、预防粉尘爆炸等设备设施；未获得安全负责人批准和取得动火证，擅自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明火作业；未按规定装设和使用除尘设备、及时清扫粉尘；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工装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五）车辆运输。涉及车辆运输单位相关人员配置不足；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夜间违规行驶，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驾驶特种车辆；客运车辆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

（六）“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法生产经营。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生产、住宿、仓储设置在同一建筑物或构筑物内的“三合一”行为；水平分隔上设有生产、经营、住宿、仓储、生活等其他任意功能用房在一个建筑物内等“多合一”行为；违法建设、私搭乱建、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现象。

检查工作重点包括以上六个方面，但不仅限这六点，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拓展。

**五、重点工作**

为确保打非治违工作取得实效，推动建立“打非治违”常态化工作机制，集团将重点强化以下三个方面的保障性工作。

（一）强化以企业负责人为重点的安全资格培训。开展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普查，以安全培训为抓手，重点推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分管领导及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等三类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确保两年内集团安全生产重点企业三类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二）推进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通知》（安委〔2012〕2号）精神，在集团生产企业建立形成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完善形成隐患排查行业标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绩效评估办法，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确保杜绝企业非法违规生产行为。争取2015年在集团水泥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2016年在集团生产企业全面推广。

（三）完善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及操作规程制修订。针对建材行业安全标准缺失、生产企业安全操作规程长期得不到更新完善的情况，重点开展水泥、玻璃、石膏板等行业领域安全标准及操作规程制修订等工作。确保重点设备、关键岗位、危险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覆盖率达到100%。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单位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部署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一是要立即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设立专项行动办公室；二是要结合企业则身特点，迅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积极开展自查自纠；三是要周密部署、协同推进，密切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活动和集中整治；四是要加强宣传，做好动员，组织干部员工积极参与。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确保工作扎实有效。各管理公司要切实统筹协调好所属企业的打非治违专项工作。确保对照《通知》中有关非法违规行为的重点内容，逐一排查，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以“严格、细致、实在”的作风，对非法违规行为“零容忍”的态度，“严”字当头、敢抓敢管，忠实履行职责，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对检查中证照、资质不全，非法违规组织生产建设的单位，要坚决予以停产；对非法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问题，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作业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及现场管理混乱、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法劳动纪律等各类违规违章问题，要严格进行整治。同时，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要特别突出对新进企业、涉矿生产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项目外包和项目现场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和安全历史欠账较多企业、偏远地区企业、事故多发企业以及生产经营状况不佳企业的检查覆盖，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严格考核，确保打非治违效果长期有效。各单位要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贯彻执行《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禁令》（国资委令第24号）相结合，将依法依规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底线，将遵章守纪作为员工安全作业的底线。通过此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绩效的考核力度，强化员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意识，使打非治违成为企业安全生产经营的一种常态。

在活动开展过程中，集团公司也将组成检查组，重点检查各管理公司的落实情况，并对部分重点企业进行现场抽查，企业在汇报过程中要见方案、见落实、见整改、见记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四）做好总结，作好记录，及时报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中，要对专项行动中查出的问题逐一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帐，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全面评估。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都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在单位内部公布，接受职工群众监督，确保彻底消除存在的各类非法违规安全隐患。